

# 嘉義縣縣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教班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體育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5/09 (四)

二、地點：咖啡屋

三、主席：胡柏舟

四、記錄：黃啟峰

五、出席人員：特教教師

六、列席人員：

七、( 健體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內容依據學生是特性與身體狀況來漸進式發展，熟悉自身狀況後開始逐步加強力道與技巧性。                      |        | V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V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內涵項目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其學習內容、節數也符合課綱規範。課程單元也有其連貫性、繼續性及統整性，有效連接課程之架構。  |        | V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V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規劃能呼應整學期的課程進度  |        | V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V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 配合學校願景, 評估適合學生之題材<br>2. 課程設計部分經過老師共同撰寫。並經過領域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通過。 |        | V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V     |      |       |
| 各    | 5.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  | V      |       |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師資專業   | 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並與其他老師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習任教課程，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V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V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V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課程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一備妥良好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V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競賽、活動等課程以外活動，實施其課堂所學知技巧。   |                                 | V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大部分都能依照課程計畫之規畫實施，並依學生特質調整採適性教學。 |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V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大多學生都能完成所學之技能，並可自在在休息時間嘗試表現。    |   | V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V |   |  |  |
| 課程效果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大部分學生都能學到相關知識，並應用在生活當中。  |                                 | V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V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能將所學的技巧延伸用於日常生活當中以及其他運動表現上。  |                                 | V |   |  |  |
| ( )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   | 1. 針對特殊生認知及實作特殊性，調整簡化課程並實作該科實作目標。如動作協調與認知指認圖卡。<br>2. 學生能在課程中，學習日常生活中運動(休閒走路)與健康保養(伸展操)，遊憩教學:遊戲中引起動機，適當安排組數及時間長短，因學生身體特質修改或調整項目、組數、時間長短，學生皆能遊戲中完成教學內容及步驟。 |  |  |                                 |   |   |  |  |